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霆

選任辯護人 林財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29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1358號、第632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 實

一、李國霆依其社會通常生活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向社會大眾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及行騙之人提（匯）款之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3日15時53分許前之某日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社新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同時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使用A、B帳戶以遂行犯罪。而上開不詳之

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A、B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各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分別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A帳戶或B帳戶內，再旋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該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勤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余尚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林雅媚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勤溥、余尚憲、林雅媚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陳勤溥提出之網路查詢暨交易明細、告訴人余尚憲、林雅媚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A、B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對帳單、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112年9月14日北富銀蘆洲字第1120000062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01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02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
03 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
04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05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06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
07 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8 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2年6月3日15
09 時53分許前之某日時，將A、B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同時
10 交予不詳之人使用，而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即對如附表
11 所示之告訴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
12 並依指示轉匯至A或B帳戶內，嗣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3 該帳戶之提款卡提領現金，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
14 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帳戶資
15 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
16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
17 行。

18 (二)罪名：

- 19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本案之詐欺方式，均屬詐欺集團
22 所犯，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
23 或知悉該詐欺集團所使用之詐欺方式，是本案尚難認被告犯
24 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名，附
25 此敘明。
- 26 2.被告行為後，固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同年6月16日施行，
27 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任何
28 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
29 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
30 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
31 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

01 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
02 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
03 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
04 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
05 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
06 行除罪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
07 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
08 被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
09 難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
10 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1 (三)罪數：

- 12 1.被告以一提供二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
13 所示告訴人陳勤溥、余尚憲、林雅媚，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4 行，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
16 般洗錢罪處斷。
- 17 2.至檢察官就附表編號2、3所示移送併辦部分，與附表編號1
18 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19 及，本院基於裁判不可分之原則，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
20 明。

21 (四)刑之減輕事由：

- 22 1.被告係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
23 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4 刑。
- 25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8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而洗錢防制法第
30 16條第2項，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
31 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1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立法者為免是類案件之被告反覆，
02 致有礙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原意，乃將「偵查或審
03 判中」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限縮自白減
04 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新舊法規定，舊法時之規定，較
05 之新法為寬鬆，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規定。查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
08 錢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
09 定，應依法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0 (五)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提供其所申辦之金融帳
11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
12 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
13 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導致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
14 交易往來秩序，影響層面廣泛，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
15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及犯罪贓款去
16 向，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
17 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暨
19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高中學歷之智識程度、工
20 作類別為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9,000元，尚有雙親需扶養
21 之家庭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已於本院與到庭之告訴人余尚
22 憲、林雅媚調解成立，復已就調解內容為履行完畢，上開告
23 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
24 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暨附件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各
25 1份在卷可憑，而告訴人陳勤溥部分，則因告訴人未到庭或
26 以書狀表示意見，被告就此部分迄未能與之達成和解，然上
27 開各情已足徵被告積極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仍不失為
28 本院據以審認被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以資懲儆，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31 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短於思慮，致罹刑典，犯

01 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余尚憲、林雅媚於本院調解成
02 立，亦按調解內容履行完畢，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盡力修
03 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尚非能執被告未與未到庭告訴人陳
04 勤溥達成和解，即逕指被告無悔過負責之誠及未盡力彌補損
05 害，本院審酌上開各情，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
06 應知所警惕，日後行為當審慎為之，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
0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8 併予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之立法，使
11 犯罪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然而，
12 苟無犯罪所得，或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13 問題。是以，在幫助犯之情形，苟幫助犯並未因其幫助行為
14 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如未自正犯處取得任何利益）或無法
15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需就正犯
16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而負沒收、追徵之責。

17 (二)經查，卷內現存證據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18 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及前開說明，即
19 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二)至被告非實際上轉匯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
21 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1
22 8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而被告提供之帳戶提款卡，未據
23 扣案，又該帳戶業已為警示帳戶，而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
24 財工具，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尚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依
2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併此指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偵查起訴及檢察官賴建如移送併辦，檢察官
29 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轉匯時間/金額	備註
1	陳勤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4日16時5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勤溥聯繫，並佯裝為陳	112年6月4日18時1分許/70,000元	即本訴

		勤溥之胞姊，向其佯稱：需借款急用云云，致陳勤溥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中1筆右列款項轉入A帳戶內。		
2	余尚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3日14時30分許，自稱為蝦皮買家，向余尚憲佯稱：購買商品無法下單，賣家應點選連結網址依指示操作排除云云，致余尚憲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轉入B帳戶內。	(1)112年6月3日15時53分許/49,987元。 (2)112年6月3日15時56分許/49,981元。	即併辦附表編號1
3	林雅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3日15時50分許起，自稱為中信銀行專員，向林雅媚及其子佯稱：可加入7-11賣貨便會員，並可至超商操作ATM完成繳付云云，致林雅媚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中1筆右列款項轉入B帳戶內。	112年6月3日16時18分許/29,985元	即併辦附表編號2